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除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外，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0.5%。

三、《公告》的发布实施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例如：我省某房地产公司于2025年1月征期申报2024年12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不适用本公告；2025年2月征期申报2025年1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适用本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一条第二款同时废止。